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拉嘎尔高勒镇市政车辆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空作业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0594.094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14.6286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

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乌珠穆沁旗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巴拉嘎尔高勒镇市政车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.3161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2297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• **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**

2026/4/14 11:38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湖北凯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0MA49DHYJ15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2月13日	行业	汽车新车零售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883号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